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19年11月9日，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纳投资”)为偿还2015年参与华昌化工非公开发行时的贷款及利息，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9,047,292股，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

2020年6月2日，公司收到华纳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华纳投资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比例(%)
华纳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02 至 2020-03-02	264	6.48	0.2772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26	-2(误操作买入)	6.54	0.0021
	合计		262		0.2751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纳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30,267.9519	31.78	30,005.9519	31.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267.9519	31.78	30,005.9519	31.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华纳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减持计划实施后，华纳投资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3、华纳投资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备查文件

1、华纳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日